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7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高雄蓮潭國際會館 R102 教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65,368,125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167,252,862 股
出席股數佔已發行股數：63.02%

主席：張輝羣  (本公司董事長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股東會，請假並指定副董事長張輝羣擔任主席)

出席董事：Ding Holding Limited(法人董事，由代表人丁志猛出席)、
李俊德 獨立董事、李璠 獨立董事

記錄人：俞碧芬 

壹、宣布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權，請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201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201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 2016 年度獲利分派，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105 條規定進行分配。

二、2016年度分配董監事酬勞人民幣1,301,350元及員工酬勞人民幣2,602,702元。董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配發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本次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計新台幣12,024,483元（以2016年12月30日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即期平均匯率4.62計算）。發行股數係以2017年3月11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為16.65元，換算員工酬勞轉增資股數應為722,19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為3元，改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7,247,862權，贊成權數156,430,94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735,316權），占總權數93.53%；反對權數227,94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7,948權），占出席總權數0.14%；無效權數0權，占出席總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10,588,96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020,714權），占出席總權數6.33%，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2016年度盈餘分配，擬依本公司章程第105條規定分配，請參閱附件。

- 二、本公司2016年稅後純益為人民幣（以下同）83,012,174.09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707,353,629.99元，扣除提列10%的法定盈餘公積8,301,217.41元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3,686,075.64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748,378,511.03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428,040元及股東股票股利為3,852,360元。股利換算基礎係以2017年4月29日董事會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人民幣兌換新台幣之平均匯率4.376換算為新台幣計發放現金股利1,873,103元及股票股利16,857,927元。
- 三、本次股利分配嗣後，因故需要修正時或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7,252,862權，贊成權數155,275,08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579,459權），占總權數92.84%；反對權數1,439,2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39,221權），占出席總權數0.86%；無效權數0權，占出席總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10,538,55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965,298權），占出席總權數6.30%，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主係公司註冊代理人名稱及地址變更修正第2條及因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修正第115條，故擬修訂部分章程。

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17,993 權)，占總權數 93.33%；反對權數 531,3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1,349 權），占出席總權數 0.32%；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10,607,8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34,636 權），占出席總權數 6.34%，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7,252,862 權，贊成權數 155,968,7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273,073 權），占總權數 93.25%；反對權數 746,6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46,647 權），占出席總權數 0.45%；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10,537,5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64,258 權），占出席總權數 6.30%，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散會。

柒、散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僅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 件)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現階段以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三斯達公司)和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三斯達江蘇)為營運主體，將持續有效監督及協助亞塑集團達成如下經營方針：

整合產銷，佈局江、浙、滬、皖
上下游整合，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加強自動化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創新渠道佈局電商多元發展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1. 三斯達福建本年度已完成 EVA 自動化造粒車間，並持續擴大回收規模，布局海廢料收購，營運持續穩步成長，另為規劃用於集團總部及未來國際外貿業務綜合辦公及產品展示、EVA 循環回收自動化開發中心、EVA 發泡材料研發中心、EVA 發泡材料國家級實驗室等用途所籌建之總部營運大樓，擬於 2017 年度完成裝修竣工。
2. 三斯達江蘇現階段以福建廠為回收造粒料供料基地，將於深耕本業的基礎外，重點開發生產環保防火建築板材、塑膠地板、環保汽車襯墊等中高端發泡材料，佈局上海、江蘇、浙江等華東市場，遠程目標期許進而拓展長江以北市場。
3. 儘管中國大陸經濟增長近年已呈趨緩現象，提振內需仍為中國政府現階段主要政策，未來在福建廠和江蘇廠產能持續穩定增長的貢獻下，將持續穩健維持產業領先地位。而本公司更獲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指示起草『聚乙烯(PE)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兒童泡沫墊安全技術要求』的國家標準，該國標主要係對中國兒童拼圖地墊的物理性能和化學安全性能進行規範標準，本年度已業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備案推廣。
4. 本集團並致力於產業鏈條整合，以現有優勢的物料成本控制及上下游工貿客商的支援下，計劃性向下游產品延伸。深加工產品持續成長，並穩定接獲迪士尼、B. TOYS 及 IKEA、沃爾瑪、大潤發、新華都等知名超商訂單。

三、營業實施成果

本年度在國際油價及 EVA 原生料供應商牌價趨於穩定大環境下，2016 年度營業收入及銷量相較 2015 年度呈穩定成長。兩年度之銷售量值相關資訊如下：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M³；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鞋底片	65,719	589,641	—	—	80,911	853,994	—	—
箱包片	81,613	753,991	—	—	116,573	1,031,394	—	—
特種片材	120,560	988,885	—	—	126,362	1,010,171	—	—
普通片材	171,146	1,323,996	—	—	167,279	1,402,990	—	—
高彈性發泡	38,732	505,940	—	—	32,230	380,161	—	—
抗靜電發泡	10,545	152,379	—	—	8,420	102,533	—	—
阻燃性發泡	4,686	49,794	—	—	8,586	133,492	—	—
地墊	93,877	479,790	—	—	125,274	554,855	—	—
其他(註)	25,352	139,812	—	—	33,536	309,608	—	—
合計	612,230	4,984,228	—	—	699,171	5,779,198	—	—

註：其他包含高發泡、成品鞋、租金收入及海外貿易廢 PE 膠紙等。

變動分析：2016 年度較 2015 年度總銷值增約 15.95%，主要係 2016 年度第一季起 EVA 原料供應商牌價已逐步止跌回穩，發泡材市場價格亦趨於穩定及整體市場環境趨於穩定所致。

四、經營結果分析-會計師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總額		4,984,228	5,779,198	794,970	15.95
營業收入淨額		4,984,228	5,779,198	794,970	15.95
營業成本		3,941,545	4,550,827	609,282	15.46
營業毛利		1,042,683	1,228,371	185,688	17.81
營業費用		497,689	525,337	27,648	5.56
營業利益		544,994	703,034	158,040	29.00
其他收入		52,130	7,260	(44,870)	(86.07)
其他收益及損失		(5,017)	(87,491)	(82,474)	(1643.89)
財務成本		15,946	6,628	(9,318)	(58.43)
稅前淨利		576,161	616,175	40,014	6.94
所得稅費用		185,698	209,768	24,070	12.96
本期淨利		390,463	406,407	15,944	4.08

五、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2016 年度營業淨利 7.03 億元，較 2015 年度 5.45 億元增加 29.00%，2016 年度稅前淨利 6.16 億元較 2015 年度 5.76 億元增加 6.94%。基本 EPS 在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分別為 1.53 元及 1.47 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在研發團隊的持續努力下，全新開發新型阻燃發泡材料（PSD）及純生物基之完全降解發泡材料，並著手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其中：新型阻燃發泡材料（PSD）已經獲得中國智慧財產權局專利授權；同時，順應行業及公司發展需要，三斯達福建已成功獲評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市級研發中心等認證，國家級行業實驗室仍持續推進。並持續深化與高等院校的產學研合作，持續研發多元化之產品。同時，集團在智慧財產權工作上新獲 1 項發明專利及多項實用新型、外觀專利，集團共累計獲得 109 項專利保護。開發新型阻燃發泡材料（PSD）已成功取得專利權保護；全新純生物基之完全降解發泡材料，已著手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進入實質審查階段。
2. 本集團所生產 EVA 發泡材料之機器設備可自行設計研發及改造，除可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開發及設計機器設備外，透過不斷研發改良，更可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本集團在前端製程廢塑膠回收生產線、EVA 造粒、EVA 發泡材料配方的設計、EVA 發泡之生產及後端發泡材的裁捲切割等均使用一貫化的生產流程，此製程規模能有效提高生產效能，可減少製程中的浪費，並降低人工及材料成本，進而創造低成本優勢，更可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效率、高經濟效益的服務。在不斷提高工藝效率的同時，集團也積極推進生產流程自動化，福建廠已和國內知名自動化開發院校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入合作，共同開發回收、發泡及深加工的工藝自動化專案，預期可降低 15~20% 直接人工成本，並有效提高產品配比精準度及生產效率，該專案同時獲評晉江市重大科技專案列為全市標竿專案；江蘇廠已陸續和四川大學、華東科技大學陸續建立合作，就環保發泡劑、工藝自動化及產品研發持續推進，為產業發展的提升持續努力。

展望未來，由中國塑膠產業所延伸之廢塑膠環保回收再製，隨著石化資源日益枯竭，逐漸成為頗受矚目的新興產業。而中國國內“十二五塑膠行業規劃”的制定及頒佈，以節能、省料和有利環保為前提，採用物理和化學手段結合設備改進開發新型環境友好 EVA 高分子材料、綠色回收，實現循環利用塑膠及通過合金化、共混、改性等技術製成新品種塑膠材料，通過塑膠工程化、工程塑料高性能化和低成本化使塑膠功能化和高性能化均是未來行業發展的潮流趨勢；同時，目前 EVA 發泡材料的應用潛力尚未被完全開發，未來預計將有更多新興領域被拓展。另依中國塑協塑膠再生利用專業委員會資料顯示，全球廢塑膠的流動數量中，約 70% 是以中國為最終目的地，此塑膠再生回收產業可彌補中國國內產量不足及減少碳量排放之環保效益，與本集團以廢塑膠及邊腳料再生之運用相呼應。是以本集團將持續穩居產業領先地位，期許再創佳績。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股東會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俊德



二 〇 一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6 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6 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20,359 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 16,749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管理階層決定應收帳款回收狀況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覆核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其目前財務狀況及超過授信期間之情況等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是否合理。
- 二、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並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允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 5,497,490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0%。由於上述該資產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淨合併資產帳面金額已大於其總市值，該等資產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本會計師評估出具資產鑑價報告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 二、本會計師對該資產鑑價報告重要假設評估合理性，以評估對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之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 0 1 7 年 3 月 1 1 日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82,661	21	\$ 1,554,007	1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 245,654	2	\$ 100,000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11,041	-	13,86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678,094	6	571,00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1,520,359	14	1,762,619	1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及十六)	155,202	2	195,99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7	-	7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3,497	-	75,978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八)	288,134	3	329,81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411	1	11,317	-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24,623	-	26,6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78,858	11	954,293	8
1419	預付款項	69,476	1	74,591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97,561	39	3,762,283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5,732	-	71,138	1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1,244,590	11	1,025,43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四及二五)	5,497,490	50	6,104,045	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一)	256,521	2	304,125	3	3110	普通股股本	2,653,681	24	2,595,884	2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823	-	1,233	-	3200	資本公積	2,955,669	27	2,949,789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735	-	1,879	-		保留盈餘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1,029,172	9	1,140,463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0,000	6	610,954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71	-	17,4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33,645	33	3,496,078	3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92,612	61	7,569,242	6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83,645	39	4,107,032	3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412)	(1)	653,389	6
						3XXX	權益總計	9,845,583	89	10,306,094	91
1XXX	資產總計	\$11,090,173	100	\$11,331,52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090,173	100	\$11,331,5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二四）			
4100	\$5,760,987	100	\$4,960,131	100
4300	18,211	-	24,097	-
4000	5,779,198	100	4,984,2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四）			
	4,550,827	79	3,941,545	79
5900	1,228,371	21	1,042,683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88,229	2	74,533	2
6200	361,371	6	353,558	7
6300	75,737	1	69,598	1
6000	525,337	9	497,689	10
6900	703,034	12	544,99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90	7,260	-	52,130	1
7020	(87,491)	(1)	(5,017)	-
7050	(6,628)	-	(15,946)	-
7000	(86,859)	(1)	31,167	1
7900	616,175	11	576,161	12
7950	209,768	4	185,698	4
8200	406,407	7	390,463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八)	(\$ 800,801)	(14)	(\$ 182,757)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4,394)	(7)	\$ 207,706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6,407	7	\$ 390,463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94,394)	(7)	\$ 207,706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53		\$ 1.47	
9850	稀 釋	\$ 1.53		\$ 1.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股 本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201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98,291	\$ 2,948,722	\$ 497,641	\$ 3,326,354	\$ 836,146	\$10,107,154
	201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313	(113,313)	-	-
B5	現金股利-0.44%	-	-	-	(10,992)	-	(10,992)
B9	股票股利-3.86%	96,434	-	-	(96,434)	-	-
		96,434	-	113,313	(220,739)	-	(10,992)
D1	2015 年度淨利	-	-	-	390,463	-	390,463
D3	201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757)	(182,757)
D5	201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0,463	(182,757)	207,706
T1	員工股票紅利 (附註十八)	1,159	1,067	-	-	-	2,226
Z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95,884	2,949,789	610,954	3,496,078	653,389	10,306,094
	201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9,046	(39,046)	-	-
B5	現金股利-3%	-	-	-	(77,876)	-	(77,876)
B9	股票股利-2%	51,918	-	-	(51,918)	-	-
		51,918	-	39,046	(168,840)	-	(77,876)
D1	2016 年度淨利	-	-	-	406,407	-	406,407
D3	201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0,801)	(800,801)
D5	201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06,407	(800,801)	(394,394)
T1	員工股票紅利 (附註十八)	5,879	5,880	-	-	-	11,759
Z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53,681	\$ 2,955,669	\$ 650,000	\$ 3,733,645	(\$ 147,412)	\$ 9,845,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6,175	\$ 576,1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6,552	316,887
A20200	攤銷費用	329	-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2,433)	16,954
A20900	財務成本	6,628	15,946
A21200	利息收入	(6,961)	(15,1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45	26
A23700	提列 (沖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820)	5,96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1,040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5,829	26,796
A29900	災害損失	47,587	-
A29900	其 他	9,754	9,37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853	(13,943)
A31150	應收帳款	113,257	(790,0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6)	835
A31200	存 貨	(806)	20,749
A31230	預付款項	(582)	6,066
A32150	應付帳款	157,984	217,3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675	1,2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48,243</u>	<u>7,40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8,343	402,6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61	23,2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93)	(5,8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37,806)</u>	<u>(181,89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0,705</u>	<u>238,2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536)	(728,7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62,7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6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	(\$ 1,9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356)	(275,6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3,384	100,2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2,500)	(73,62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36,7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2,8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876)	(10,9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008	(744,0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65,703)	(30,905)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28,654	(812,31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54,007	2,366,32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2,382,661	\$1,554,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單位：人民幣 RMB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 707,353,629.99
二、2016 年度稅後淨利	83,012,174.09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301,217.4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33,686,075.64</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48,378,511.03
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為新台幣 0.00705851 元；註一）	428,040.00
股票（每股為新台幣 0.06352657 元；註二）	<u>3,852,36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744,098,111.03</u>

註一：股利換算基礎以2017年4月29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人民幣兌換新台幣之平均匯率4.376計算，換算為新台幣計發放股票股利16,857,927元及現金股利1,873,103元。

註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足整股之登記，如尚有畸零股一律按面額以新台幣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案草	現行條文	說明
章程名稱	S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八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EIGH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七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為因應本次章程之修訂，酌予調整章程名稱。
組織備忘錄第2條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u>Vistra (Cayman) Limited,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u> ,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為 <u>Vistra (Cayman) Limited</u> 位於 <u>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u> ,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處所。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u>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u> ,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位於 <u>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u> ,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處所。	為因應公司註冊代理人名稱及地址變更，爰修訂本條規定。
章程第115條	<u>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copy of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report form,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prospectus, and relevant document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u> (a) <u>the types, number and amount of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any Member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u> (b) <u>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Board to the Members on such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identity and financial status of the tender offeror, fairness of the tender offer conditions, verification on rationality of source of fund for tender offer, and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u>	<u>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ithin seven (7)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u> (a) <u>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the Supervisors (if any),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u> (b) <u>th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embers on the tender offer,</u>	為因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修正，爰修訂本條規定。

<p><u>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e;</u></p> <p>(c) <u>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delivery of its most recent financial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of such change, if any;</u></p> <p>(d) <u>the types, number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u></p> <p>(e) <u>other relevant significant information.</u></p> <p>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公告下列事項：</p> <p>(a) <u>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u></p> <p>(b) <u>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份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u></p> <p>(c) <u>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u></p> <p>(d) <u>現任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以及</u></p> <p>(e) <u>其他相關重大訊息。</u></p>	<p><u>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e;</u></p> <p>(c) <u>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 and</u></p> <p>(d) <u>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the Supervisors (if any)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held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u></p> <p>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中華民國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p> <p>(a) <u>董事、監察人（如有）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u></p> <p>(b) <u>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u></p> <p>(c) <u>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u></p> <p>(d) <u>董事、監察人（如有）或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及數量。</u></p>	
---	--	--

註：上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係參照公司章程英文版本作成，如僅為中文用語之調整或英文用字、單複數等變動或文法之修正，則不予列入。實際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內容應以公司章程英文版本所示者為準。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u> <u>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辦理。……</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免再計入)，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免再計入)，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應台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用語將「固定資產」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四項文字。</p>
<p>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p>	<p>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p>	<p>一、第二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二、更正本條文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據本程序之條文。</p>

<p>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辦理。……</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p>

<p>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p>	<p>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p>	<p>一、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p>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八條。</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p>

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買賣公債。
 -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

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至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至第一項第七款。
- 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至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 (一)鑒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 (二)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5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告之適用範圍。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八條，並移至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

六、另參考本條第五項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

<p>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p>	
<p>第十六條：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職權，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u></p>	<p>第十六條：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公司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u> <u>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修訂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訂之程序規定。</p>

<p><u>事會決議，準用前二項規定。</u> <u>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第八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之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須經股東會同意。</p>